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13030420240930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
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行政审批局

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30日



建设单位	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戴河镇崔各庄村村民委员会		
工程名称	崔各庄健康管理体验中心及配套服务用房建设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303-130304-89-01-436389）		
建设地址	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戴河镇崔各庄村村民委员会院内		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2990.64平方米，其中1#楼建筑面积1732.26平方米，2#楼建筑面积1258.38平方米。		
合同工期	2024.09.28~2025.01.06	合同价格	549.269 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秦皇岛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、河北宝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宋宝庆
设计单位	中诚圣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杜晓荣
施工单位	秦皇岛抚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卢宝建（注册号：冀113202320241214）
监理单位	河北广德工程监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阚英杰（注册号：13011877）
工程总承包单位	/	项目经理	/
备注	1、核准工期：2024年10月1日-2025年1月9日。2、建设内容：总建筑面积2990.64平方米，其中1#楼建筑面积1732.26平方米，2#楼建筑面积1258.38平方米。		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: 崔各庄健康管理体验中心及配套服务用房建设项目 (项目代码: 2303-130304-89-01-436389) 施工许可证编号: 130304202409300101
建设单位: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戴河镇崔各庄村村民委员会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: 李志富
建设地址: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戴河镇崔各庄村村民委员会院内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					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 (平方米/米)	地上		地下	
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1#楼	1732.26	1732.26	0	3	0
2#楼	1258.38	1258.38	0	3	0
总建筑面积: 2990.64 地上建筑面积: 2990.64 地下建筑面积: 0					
备注: 总建筑面积2990.64平方米, 其中1#楼建筑面积1732.26平方米, 2#楼建筑面积1258.38平方米。					



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: 崔各庄健康管理体验中心及配套服务用房建设项目 (项目
代码: 2303-130304-89-01-436389) 施工许可证编号: 130304202409300101

建设单位: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戴河镇崔各庄村村民委员会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: 李志富

建设地址: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戴河镇崔各庄村村民委员会院内

[illegible]

- 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- 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: 崔各庄健康管理体验中心及配套服务用房建设项目 (项目
代码: 2303-130304-89-01-436389) 施工许可证编号: 130304202409300101

建设单位: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戴河镇崔各庄村村民委员会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: 李志富

建设地址：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戴河镇崔各庄村村民委员会院内

[illegible]

- 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- 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